哈尔滨市要求确保10月20日供热质量全面达标

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9月22日，哈尔滨市召开2021-2022年度供热期供热动员大会，会上，对今冬明春的供热工作作出了要求和部署，并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2021至2022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哈市要求各供热单位提前做好供热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热态试运行和供热系统平衡调节。坚决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全面推行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对居民报修或投诉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

10月10日前设施完好率达100%

设备设施完好与否、供热单位的储煤率是否达标，直接关系到供热的安全与质量，为此，《通知》要求各供热单位，10月10日前，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要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10月20日前，燃煤储备率要达到或超过计划用煤量的50%以上。要提前做好供热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热态试运行和供热系统平衡调节，确保10月20日供热质量全面达标，充分做好供热期前气温骤降提前供热的准备。

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时间、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等。要向社会公开24小时供热服务电话，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或投诉问题，力争投诉办结率达到100%。要严格落实用户报停政策，除冷山、底层、顶层用户等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情况不予办理停止用热外，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

供热不达标将落实惩戒措施

供热工作是哈尔滨冬季的重要民生工作，为了确保市民住上暖屋子，《通知》提出，各区县（市）政府要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管理责任状，对供热安全、供热质量、燃煤储备、供热投诉及办理情况、环保工作、供热应急处置等予以详细规定。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供热企业供热质量服务考核办法的通知》（哈住建规〔2018〕1号）要求，对供热企业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市、区县（市）供热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群众反映强烈、供热质量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并以挂红牌、亮红灯等方式，落实相应惩戒措施。

各级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供热行政执法力度，接到违法供热和违法用热举报，要快速查处，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和盗用窃取热能热水等违法行为。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对拒不执行供热政策法规、侵害居民群众利益、供热设施检修不到位、人为降低供热质量、供热应急故障抢修不及时等违法违规供热行为，要给予严肃处罚。

供热单位不得要求享供热补贴用户垫付热费

《通知》明确，2021至2022供热年度供热保障对象（含9城区）及补贴资金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做好2013至2014年度供热保障对象网上认定和热保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哈住房发〔2013〕30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区政府要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区放权”改革第一批下放76项权的通知》（哈政规〔2018〕14号）要求，落实供热保障对象补贴资金审核、发放事权下放工作，并建立本区供热保障对象网上认定审批系统，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供热单位不得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的用户垫付热费。各区要严格审核热费补贴人员资格，各供热单位要做好补贴人员汇总申请工作，严格执行补贴人员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各区供热主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居民对供热单位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用户垫付热费的投诉，并责令供热单位及时纠正。

崂山路等路段将改造供热管线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22日，记者从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信息网获悉，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南湖路、太湖北路、崂山路工程施工，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据了解，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南湖路、太湖北路、崂山路工程施工建设地点为哈尔滨市南湖路（化工研究院门口-老光宇换热站）、太湖北（秦岭路-天平路）、崂山路（东湖路-滇池路）。该项目计划10月25日开工，12月31日结束。

下月起哈尔滨物业行业将采取“裁判员”制

小区业主可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物业服务标准、费用等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22日，生活报记者从哈尔滨市住建局获悉，为落实《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物业服务活动，该局下发《关于开展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0月1日起，业主、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有关部门可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物业承接和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等提供专业评估服务。

评估机构在“智慧物业”公布业主等可自行选择

《通知》指出，物业服务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报告书摘要，评估目的、依据和方法，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日期和基准日，评估查勘数据，评估工作实施过程，评估结论和争议说明，评估限定条件，评估结果及有效期限，评估人员签章和评估机构公章等内容。

物业服务评估活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委托人与专业评估机构约定评估服务内容，按相关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收费金额，签订书面评估委托合同。建设单位向全体业主移交物业项目时，建设单位和全体业主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承接查验评估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评估费用。专业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人员与委托人、第三人或者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应当回避。

专业评估机构由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在本市智慧物业系统公布，供业主、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物业管理相关主体自行选择。

物业费有异议等情况可委托评估机构

《通知》提出，对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的评估。物业服务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对收费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及物业服务过程中对服务标准和费用有异议的，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进行评估。

对物业服务质量的评估。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在物业管理活动过程中，对物业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估。

对物业承接查验的评估。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物业服务人承接查验情况进行评估，明晰是否依法实施承接查验。鼓励专业评估机构参与承接查验活动，提供专业指引。

对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的评估。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可由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对专项维修资金的可行性等方案内容进行评估。

物业公司、业主应配合评估机构实地查勘

《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人与相关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勘，向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专业评估机构应当保持评估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评估报告作为物业管理资料归档，在项目交接时与其他物业管理档案资料一并移交。专业评估机构应当将物业服务评估报告上传到本市智慧物业系统。

丢失声明
刊登电话13796106320

●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机构信用代码证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81230100763171991H。特此声明作废。

● 黑龙江韵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2-2）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T9YQ0P，特此声明作废。

● 庆安县广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庆安支行，账号：1250013971778331，银行预留印鉴法人名章（吴雷）丢失，声明作废。

● 韩金亮（身份证号：230104198802244016）遗失，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振兴村二组第084号房屋搬迁验收单，面积：918平方米，声明作废。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馨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4MA1BUHYW7K，不慎将公章丢失，特别声明作废。

● 哈尔滨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230100300094795XG，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3MA19GTPX2C）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 张吉昌不慎将黑龙江省日出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天悦国际B区选房确认单丢失。编号0000698，房号12楼1单元2101室。特此声明作废。

● 张吉昌不慎将黑龙江省日出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天悦国际B区选房确认单丢失。编号0000699，房号12楼1单元2102室。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易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30100190978号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公告
刊登电话13796106320

公 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本人丁杨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B区25栋1单元2楼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2.9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丁建全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2006105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群力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3561号，联系电话：0451-84315634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群力分中心，道里区崂山路352号，联系电话：0451-85986641。

2021年9月23日

生活报中缝广告
生活报分类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电话 84681180
15004697804
当天办理，次日见报。也可寄上定稿，邮寄报纸。

中国移动启动“数智移动 实事为民”主题宣传活动

生活报讯（**王艳**）9月3日，中国移动在京召开“数智移动 实事为民”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会。中国移动总经理董昕，工信部新闻宣传中心总编辑王保平、国资委新闻中心副主任闫永，以及数十家中央及在京媒体出席会议。

中国移动开展“数智移动 实事为民”主题宣传，旨在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向深入，形成“比学赶帮超”为群众办实事的浓厚氛围，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中国移动为群众办实事的办法举措，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实惠，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数字生活的需要。

王保平在致辞中指出，中国移动作为通信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在推动建设智慧社会、增进民生福祉、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展现积极作为，效果显著。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移动网络，赋能经济社会民生；深化开展“春雷”“断卡”行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有效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实施数智乡村振兴计划，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闫永在致辞中指出，中国移动开展“数智移动 实事为民”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移动的央企责任、央企担当、央企贡献。电信央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承担着提供科技创新重要引擎、经济社会关键支撑的光荣使命。

董昕表示，办实事是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中央所定、社会所需、人民所想，就是中国移动的努力方向。中国移动坚守“红色通信”初心，发挥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的技术专长和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据悉，中国移动“数智移动 实事为民”主题宣传活动由集团公司统一策划、统一组织、统一部署，将在全国所属各单位范围内展开，通过精心挖掘新闻性、故事性、传播性强的典型案例，运用融媒体手段，依托线上线下、内部外部、管战建各类平台，形成立体、多维、协同传播声势，讲好中国移动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故事，充分展现中国移动履行央企职责使命的责任和担当，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

黑龙江移动“龙移筑梦——走进佳木斯”

全球通蓝色梦想公益计划为爱起航

生活报讯（**王艳**）“感谢你们捐赠信息化设备给我们学校，让我们的网络通了，让我们坐在教室里就可以上名师直播课了！走廊里安装了实时监控的‘千里眼’，平安校园系统也开始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了，满足了我们探索外部世界的渴望，放飞了我们畅享数字化信息时代的梦想……”在佳木斯市桦南县实验小学的操场上，学生代表王紫萱在发言中这样说道。

为积极响应中国移动“全球通蓝色梦想公益计划”，9月14日，黑龙江移动在佳木斯市汤原县、桦南县开展主题为“龙移筑梦——走进佳木斯”的校园公益活动，先后走访了汤原县第一小学和桦南县实验小学，分别捐赠了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并与在校师生深入开展了交流互动，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聪明才智。本次活动旨在给小学生们带来看得到、摸得着的改变，让每个孩子都能在充满爱、尊重与安全感的环境下学习与成长。

2020年10月，由中国移动全球通品牌发起、在国家乡村振兴局的指导下，中国移动联合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开展了“全球通蓝色梦想公益计划”，并陆续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了一系列公益活动。通过这一公益平台，改善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的教育条件，为孩子们创造更优质的学习环境。为此，黑龙江移动向两所学校赠送了“宽带、智能设备、云视讯同步课堂”等信息化教育物资，让学校师生体验到线上直播授课、网络在线学习等教学环境。

据了解，本次活动只是黑龙江移动“全球通蓝色梦想公益计划”公益活动的一部分，下一步，黑龙江移动将依托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通过搭建“云视讯同步课堂”，让孩子们足不出校门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教学资源，感受到科技带来的学习魅力。